

【112. 11. 03 發布】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01.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 
112.02.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
112.10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11.03 發布修正條文名稱暨修正第 1、4、7 條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中心為設課程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規劃及審議本中心課程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本中心主任、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包括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推選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，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，以及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。推選委員包含各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。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請之。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（學年度）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每年改選一半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，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定。

二、依課程規劃，當時師資狀況，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。並就申請人所提課程計畫內容、任課資格進行審查，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。

三、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。

四、審議合聘及支援教師不續予合聘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86.06.10 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05.19 第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02.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 條

100.01.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9.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、2、7 條

103.10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